

新乡县检察院

# 多措并举守护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 “快来快来,检护‘钱袋子’大喇叭开始广播了,听听这期讲的啥。”近期,新乡县检察院干警如约来到村里,通过大喇叭进行守护“钱袋子”普法宣传,听到大喇叭响,村民赶忙招呼农闲在家的邻居一起学习。

今年以来,新乡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综合运用精准打击、协同联动、溯源治理等模式,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盗窃、抢劫、诈骗等侵犯类案件163件206人,起诉106件146人,追赃挽损数额达415万余元。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便捷、灵活出行方式的需求增加,以及旅游业的繁荣,汽车租赁业务迅猛发展,租赁汽车代步成了一种新型的消费方式。然而,却有不法分子盯上了租来的车,企图租车后抵押变现,获取非法利益。

“多亏以前看过相关部门的普法宣传,要不然就要损失10万块钱了。”某典当行老板郑某报警后说。

原来,白某从某汽车租赁服务部租得一辆汽车,并通过伪造机动车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书,将该车以9.5万元

抵押给了吕某。白某因无力偿还抵押款,于是联系某典当行的郑某,欲将该车再次抵押,不料在此过程中被郑某某识破,诈骗未遂。经鉴定,该租赁车价格为30万元。

此类案件以往屡见不鲜,新乡县检察院在办理多起租车诈骗案件后,进行了系统梳理,发现金融市场存在非法放贷违法犯罪行为,为租车诈骗犯罪嫌疑人提供了牟取非法利益并走上犯罪道路的土壤,而且此类案件极易滋生寻衅滋事、催收非法债务等涉黑涉恶次生犯罪。

9月23日,新乡县检察院向新乡县公安局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对末端非法放贷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存在非法放贷但不构成犯罪的,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移交线索,并及时获取非法放贷行政处罚记录,严格依法全面收集证据材料,严厉打击、取缔非法放贷活动,维护正常金融秩序,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新乡县公安局开展了多维度、多方面全景式生态研判,通过集中整治与“云端”打击相结合

实施全链条打击,同时与金融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数据互通机制,定期通报相关数据,共同规范市场放贷行为。

数字时代,侵权类案件五花八门,如何才能从源头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3月11日,新乡县检察院对一起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提起公诉,披着销售果酒外衣,实则层层收取服务费获利的金融欺诈活动被严厉打击,122个会员账号被封禁,违法所得全部被追缴,避免了更多群众被卷入“庞氏骗局”造成财产损失。

7月15日,一起被告单位某公司及直接责任人邵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被新乡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违法所得24万余元被追缴,背后则是数不清的家庭住址、征信报告、社保信息等重要隐私信息被非法贩卖,极易滋生电信诈骗、“套路贷”等下游犯罪,严重威胁群众财产安全。

针对此类涉众型犯罪,新乡县检察院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专业办案团队,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源头治理,对组织者、领导者一网打尽,对参与者挽救

教育,坚决从源头上铲除违法犯罪滋生的土壤。对案件中暴露出的法治意识淡薄问题,该院注重从阵地宣传、靶向宣传、动态调整入手,充分运用网络宣传阵地,对群众进行全覆盖式防骗宣传。针对老年人防范意识不强、辨别能力弱等特点,该院积极开展“爱在重阳、法润万家”防骗宣传;针对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开展案例警示教育普法活动,规范和引导相关工作人员正确、审慎使用个人信息,防止非法泄露;针对村内接触网络较少人员,定期通过大喇叭开展检护“钱袋子”宣传,确保防范知识进村入户;对新发问题、新型犯罪,坚持及时汇报、及时调整,切实提升群众的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

民有所忧,检有所应。今后,新乡县检察院将以更强的责任感加大“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推进力度,以更有力度的法治手段守护群众“钱袋子”,切实办好每一件民生“小事”,交上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民生答卷。

(王春梅)

##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铁西派出所 应急演练进校园 提升能力护安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增强师生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铁西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小学,开展应急演练。

演练前,民警详细讲解了防暴器械的使用方法,并进行现场展示,确保安保人员及参与演练人员能够熟练使用防暴器械。同时,民警结合辖区实际和校园完善预案,提前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协调,根据工作职责,对演练任务进行分工安排。

此次演练模拟“歹徒”强行闯入校园。演练中,安保人员迅速反应,立即按下一键报警装置,手持防暴盾牌、钢叉,冲向“歹徒”阻拦其前行,校园最小作战单元成员也手持防暴器械

赶到校门口,与安保人员共同牵制“歹徒”,为后方师生应争取时间。接警后,派出所警力赶赴现场将“歹徒”制服。整个演练过程紧凑有序,各环节配合默契,展示了派出所和学校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作战水平。

演练结束后,民警第一时间以专业的视角对整个演练过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对存在的各种问题和不足进行指导,及时纠正动作偏差,确保相关人员都能熟练掌握战术技巧。

通过演练,进一步强化了辖区校园的安全防范意识,全面提升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为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吕永强)

## 原阳县检察院 扎实开展立案监督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原阳县检察院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积极探索立案监督工作路径,推动刑事立案监督提质增效,内外配合控线索。对外依仗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主动查阅公安机关受案、立案卷宗,并对117件疑难复杂、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提前介入,实质性跟进了解案件事实,挖掘立案监督线索;对内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通过刑事检察办案、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访等渠道,发现并移送立案监督线索21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件。

专项行动强监督。该院积极开展专项行动,针对立案超期和久侦不破的案件、证据不足不捕的积案、涉企案件“挂案”3类“积案”“挂案”,安排专人对接公安机关,调取公安机关立案数据、原阳县看守所人员数据及侦查机关涉企案件数据与检察机关立案数据进行比对,通过“数据比对+人工筛查”,发现线索21条,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9件。

跟踪问效促办理。该院注重抓好立案监督案件办理效果,对应当立案的及时通知公安机关立案,适时介入有关案件侦查,引导侦查取证,密切关注立案后案件逮捕、起诉、判决情况,掌握诉讼全过程与最终结果,做到案案有人跟踪、时时有人监督、每案必有结果。

(夏兴宇)

## 获嘉县检察院 支持起诉 为弱势群体“撑腰”

**本报讯** “感谢检察官帮我们拿到了这笔赔偿款……”近日,获嘉县检察院成功促成李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通过民事支持起诉达成和解,有效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7月7日,6岁女孩李某从商店内走出,因董某停放在商店门口东侧的轻型封闭式货车遮挡了从北向南行驶的李某,导致驾驶小型轿车的陈某撞到了横过公路的李某,造成李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陈某小型轿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8月5日,获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李某(因违反交规)和董某共同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认定书发出后,仅陈某向李某家属支付了部分费用,而其他赔偿款项未支付。

本次事故的死者李某年仅6岁,家庭情况极其可怜,其母亲是残疾人,为三级智力残疾;其姐姐也是残疾人,为二级智力残疾;一家人的生活主要靠其52岁的父亲维持着。对于赔偿款项未支付,被害人家属深感无助和迷茫。后来,崔某等人(李某家属)前往获嘉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经过承办检察官实地走访与调

查,发现李某一案符合民事支持起诉的条件,遂帮助李某家属向获嘉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除此之外,检察机关还积极延伸检察履职,在为被害人家属提供法律援助的同时联系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疏导,抚慰心灵创伤。

8月27日该案开庭,获嘉县检察院检察长出庭支持起诉,充分发表起诉意见,为弱势群体发声。最后,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原告于2024年9月27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死者家属得到了相应的赔偿。

“起诉”不是目的,通过多方努力,为受害人争取应有利益才是最大的支持。本案中,获嘉县检察院综合考虑案件具体情况,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意见,积极调解,通过案后释法说理和定期回访,跟踪了解当事人家庭现状,持续督促陈某等人进行赔偿。由“诉”到“和”,该案的成功和解,既确保受害人家属得到了合理的赔偿,同时也兼顾保障了肇事者基本的生活需求,实现了受害人与肇事者的双赢,切实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崔会艳)

## 一时贪念伸贼手 “顺手牵羊”终被擒

**本报讯** 日前,家住新乡县大召营镇某村的文老汉来到大召营派出所报警,称自己在村口干活时,放在三轮车前框内的手机被人偷走了,手机购买于5年前,当时价值1000元,希望民警帮忙查找。

接到报警后,新乡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联合大召营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查看具体情况,发现田地周围几公里内都无监控,也无任何证人以及有效线索,案件一时陷入了僵局。

“张警官,俺的手机还能找回来吗?”文老汉满脸期待地问。望着老人期待的眼神,民警下定决心一定要将案件侦破。就在民警对老人手机信息进行梳理时,突然发现一条重要的突破口:老人在丢失手机后又重新登录微信,发现自己的消费记录内多了几笔280余元的小型消费。文老汉因年纪大且记忆力不好,所以手机屏幕及微信支付都未设置密码。根据消费记录上显示的4家店铺,民警立即带人到店铺内进行线索核实,并调取某药店附近的监控录像,发现在案发后的几天内,一名身穿黑色羽绒服的男

子多次来到药店用受害人的手机进行消费。

民警继续深挖线索,根据附近群众提供的线索最终确定了嫌疑人刘某,并经过研判,发现该嫌疑人在盗窃前科,是一名“老贼”。嫌事不宜迟,办案民警立即展开抓捕行动。当民警带人来到刘某家的大门时,刘某透过大门缝隙小心观察,发现情况不对后立即从后院翻墙逃跑。但民警早已在后院围墙处布置好了警力,刘某刚从围墙翻出,就被蹲守在此的民警逮个正着。

到案后,刘某如实交待了自己所犯罪行。原来,刘某平日游手好闲,四处游荡,案发当天在村子附近溜达,刚好看到了田地附近停放了一辆三轮车,车子前框内还放着一部手机,于是趁无人注意时将车框内的手机顺走。心喜的刘某发现手机屏幕未设置解锁密码,同时微信支付也不需要密码,便想着使用微信里的钱进行消费,没想到“聪明反被聪明误”,最终被公安机关抓获。

目前,刘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邱猛)

## 新乡公安重拳出击护民安

打击犯罪不手软,守护平安不停歇。入冬以来,新乡公安聚焦主责主业,立足民生需求导向,优化警种资源,持续向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发起凌厉攻势,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确保全市社会治安持续平稳。

连日来,新乡公安侦破多起事关民生的盗窃案件,有效保障了辖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赢得了报案群众的高度赞誉。

12月3日,居民张某拨打110报警,称其停放在牧野区平原路与站前七街附近的越野车车窗被砸,车内的名贵白酒与1000元现金被盗。接到报案后,市公安局牧野分局迅速指派

警力开展调查,经视频追踪和摸排走访,发现盗窃前科人员赵某澳有重大作案嫌疑。

12月7日,在市公安局犯罪侦查支队的协助下,牧野分局民警在辉县市某居民小区将盗窃嫌疑人赵某澳抓获。经讯问,赵某澳对其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件已带破盗窃类案件2起。

莫伸手,伸手必被抓。12月3日,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报多起烟酒商店及电动车被盗警情。民警结合现场调查情况,通过对接报的盗窃警情进行研判,发现系同一盗窃团伙作案,该盗窃团伙在我市多地实施盗窃

后,驾车往周口市方向逃窜。

随后,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牧野分局根据线索,指派值班民警立即前往周口市进行摸排。在周口警方的配合下,历经三天两夜的连续工作,民警在周口市大康县将张某某、朱某臣、郭某青、刘某瑞4名盗窃嫌疑人抓获,并查获部分被盗物品。目前,该案件正在侦办中。

警方提醒广大人民群众:一定要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停车一定要落锁,贵重财物不要放在汽车内,商家要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切勿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如发现被盗窃情况,请及时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报警。(石凌清)

## 模拟法庭进校园 法治精神润心田



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治素养,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日前,获嘉县司法局组织河南博苑律师事务所律师走进获嘉县职专开展“送法进校园——模拟法庭”活动,全校300余名师生代表现场观摩庭审,零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程鹏文)

## 扎根基层 做群众平安守护人

——记市公安局卫滨分局中同街派出所西华警务室社区民警程学峰

近期,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按照冬季社会治安特点,突出矛盾纠纷化解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基层派出所严格落实“一村(格)一警”要求,主动作为,夯实社区稳定根基,守护群众安宁。

行动中,今年58岁的中同街派出所西华警务室社区民警程学峰每天按部就班,认真真做好分内事,对群众、邻里之间矛盾纠纷和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改,确保辖区平安稳定。

“只要与群众打成一片,心中始终装着群众,让群众相信咱民警,就没有解不开的疙瘩。”程学峰说。

实际工作中,程学峰联合社区干部紧盯家庭、婚恋、债务等各类矛盾纠纷,深入开展入户走访,主动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做辖区群众的知心人。同时,他采用“警民联调”等联动化解机制,使矛盾纠纷调处得更高效、更彻底。

在一次入户走访中,居民反映楼上的刘某、杨某夫妻二人自结婚以来常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有时候还摔东西,影响邻居休息。程学峰主动与社区干部上门了解情况,从法理情多方入手,最终消除了夫妻二人心中的隔阂。“感谢程警官和社区的同志,帮我们解开了心中的‘疙瘩’,其实我们两口子也没啥,就是都爱发点牢骚,互相指责对方……”重归于好的刘某、杨某夫妻二人感谢程学峰等人的贴心调解。

12月4日下午,程学峰正给小区老年人进行反诈宣传时,一名居民向其反映小区内的一名居民经常将车停放在道路中间,给居民出行带来了不便。了解这一情况后,程学峰立即会同社区干部主动到该居民家中深入了解情况。该居民称偶尔半夜下班到小区找不到停车位,就暂时将车停到了路上。通过讲道理、明是非,该居民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并表示以后不再乱停乱放。

“按照工作要求,我们社区民警工作实行进驻制,基本上每天都会到社区内‘转悠’,全方位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除此之外,我们每天还会到辖区幼儿园上‘护学岗’,积极维护幼儿园周边交通秩序、治安秩序,



图为程学峰(中)联合社区干部和群众唠家常,了解民情。

为幼儿健康保驾护航。其实,社区工作想做好也简单,只要腿勤走到位、眼勤看到位、嘴勤说到位,做到这些,就没有

干不好的社区警务工作。”这是程学峰多年社区工作的切身体会。(吕永强 文/图)

## 证照到期有提醒 主动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 “张先生您好,这里是新乡市卫生健康委,您的卫生许可证即将到期,请尽快安排时间办理延续手续。”近日,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推出证照到期提醒服务,提醒行政相对人注意证照到期时间,及时办理相关业务。

据了解,在日常经营中,不少行政相对人存在证照到期忘记延续的情况,不仅会带来重新办理、暂停经营等一系列问题,而且会给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必要的困扰。为有效解决因证照过期失效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问题,持续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联合印发《新乡市证照到期提醒工作制度》,全面推行证照到期提醒服务。

证照到期提醒是指在行政相对人所持证照到期前的特定时段内,相关审批部门通过短信、电话、上门、智能系统等方式,及时提醒行政相对人办理行政许可延续、换证等业务,通过事前提醒,节省行政相对人办事成本,助其安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证照到期提醒不仅仅是一种告知,更是服务的延续。在进行提醒时,工作人员会把申请换证时限、办理地点、提交材料清单等相关内容告知行政相对人,指导帮助其准备材料,及时换发证照。

我市开展证照到期提醒工作,变“等候服务”为“主动服务”,以“小切口”体现“大服务”、“小细节”彰显“大情怀”,贴心服务广大企业、群众,让经营者免去后顾之忧,切实提升了企业、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程鹏文)